

靖边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靖政农发〔2023〕60号

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靖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 服务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、张家畔街道办、新桥农场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，发挥农业社会服务对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促进农业现代化的积极作用，按照《靖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决定开展农业社

会化服务县级示范服务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示范组织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我县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成立，从事种植业、畜牧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各环节服务的村集体经济联合社、农业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登记设立

1. 已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，基础信息完备。
2. 在市场监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登记注册 2 年以上，从事相关专业服务，规范运行。
3. 取得税务登记，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（二）服务能力较强

1. 注册资金在 80 万元以上，具有较大的服务规模，服务面积和服务农户数量居本县服务主体前列，承担或参与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、农业生产托管、大豆油料扩种、大豆复合种植等项目的优先考虑。

2. 具有与服务能力相配套、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现代机械设备和设施，农机设备不少于 6 台（套），总机械马力不低于 200 马力。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每年托管服务 8000 亩次以上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服务 3000 亩次以上；家庭农场托管服务 2000 亩次以上。

3. 有热心农业生产服务事业，经过技能培训，熟悉耕种、管收储等技术知识、掌握先进生产管理服务技能，熟练操作农业机械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人才队伍。建立与服务内容相关预警机制，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经营管理规范

1. 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职责明确，内部管理规范，执行相关行业会计制度。

2. 能够按国家和行业标准、技术规程，制定符合实际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、具体的服务流程和服务制度。

3. 使用规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文本，与服务对象签约率达 80%以上，有完整的服务台账和档案。

（四）服务成效明显

1. 服务组织年经营服务收入 20 万以上。在服务装备、生产技能、经营方式、服务水平等方面，对小农户、脱贫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，亩均节本增效较自营高 15%以上。

2. 创新联农带农机制。示范服务主体以农业生产托管、提供就业岗位、签订种养协议、订单销售等形式联农带农，精准帮扶小农户、脱贫户等，促进增收致富。

3. 坚持绿色生态、循环高效原则，落实化肥、农药两减行动，广泛应用测土配方施肥、高效旱作节水技术等新技术，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，农业资源利用率高。

（五）社会信誉良好

1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服务安全事故、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等重大事件，未出现服务质量纠纷或纠纷及时得到解决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社会反响较好，示范带动作用强。

2. 按时报送年度报告，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移除1年以上，法人代表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。

3. 服务组织纳税信用等级非D级，2年内未发生符合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”标准的税收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对照县级示范服务组织申报条件，服务组织自愿向所在乡镇政府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乡镇推荐。乡镇工作人员会同服务组织所在村委负责人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以红头文件的形式，择优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推荐。

（三）县级评定。县级农业农村局经营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必要时对申报的服务组织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四）评定公布。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县级示范服务组织评定意见，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，并颁发“靖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服务组织”匾牌及证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工

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依照评定标准，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组织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，严格审核把关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服务组织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、2022 年经营服务报告（字数 1500 字左右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明、服务合同（样表）及申报表中服务面积对应的台账复印件。申报材料请于 5 月 30 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将纸质正式文件一份、电子版一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经营服务中心。

（联系人：张娟 联系电话：15877578247 0912-4627900）

- 附件：1.靖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组织申报表
2.靖边县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组织申报
汇总表
3.靖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服务组织评定及
监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 1

靖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示范服务组织申报表

服务组织名称			
地址		法人代表	
注册登记时间		联系电话	
设施设备原值 (万元)		设施设备数量 (台套)	
服务内容	(服务作物种类及环节)	持证技术人员数量	
年服务面积 (亩次)		年服务收入 (万元)	
年服务农户数		就业人数	
是否制订统一 服务标准和服务 规程		合同签订率 (%)	
服务过程记录 是否齐全		是否是示范 合作社、示范 家庭农场等	
其他荣誉			

村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乡镇政府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农业农村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双面打印

